

证券代码: 600089

证券简称: 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 临 2017-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分期注册累计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在每次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2、发行期限：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参考同期限同评级中期票据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分次分期注册、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其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注册、每期注册部分或全部发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